附件三之一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

**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（簽到簿）**

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姓 名** | **簽 章** | **是否委託出席** | **委託關係** | **區分所有權比例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 |  |  | □本人□委託 | □配偶  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□承租人 |  |  |
|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合計 | |  | % | 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|  | % |

第 頁，共 頁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三之一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（簽到簿）**  **填寫規範**  一、公寓大廈名稱  1.應以全名表示。  2.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  二、會議日期  召開會議的日期。  三、序號  1.序號原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。  2.會議出席人員名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。  3.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。  4.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。 （申請報備檢查表、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、會議紀錄）  四、姓名  1.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。  2.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，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。  五、簽章  1.簽章可用簽名或蓋章。  2.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簽本人名字。  3.持委託書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者簽代理人名字，註記（代），並繳交委託書。  六、是否委託出席  1.本人或委託出席欄勾記，以便審查判別。  2.委託出席者繳交之委託書，以序號相同編號排列彙總，或在委託出席欄載明編定之委託書編號，以便審查。  七、委託關係  「是否委託出席」欄勾選委託時，本欄應就□配偶□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□其他區分所有權人□承租人（僅限於該專有部分之承租人）擇一勾選。  八、區分所有權比例  1.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。  2.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：  分子／分母：每一專有部分面積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  九、備註 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（共有代表、約定共用等），或記載建商銷售時自編之戶號，已被住戶熟記，為使開會報到時方便作業而增列。  十、編頁  依序號排列編頁。 |